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25 日第 48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48 和 5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3/60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3/710 和 Add. 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746/Add. 3)。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56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3/L. 56)。
5. 在审议该决议草案以前，委员会秘书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25 段中，数字“5 059 089”改为“5 127 605”；
  - (b) 在执行部分第 27 段中，数字“2 597 911”改为“2 633 095”；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63/L. 56(见第 7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2 月 26 日第 1867(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2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sup>1</sup> A/63/607、A/63/710 和 Add. 1。

<sup>2</sup> A/63/746/Add. 3。

<sup>3</sup> 见 A/C. 5/63/SR. 48。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法定任务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发言<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 19 段；
1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 26 段；
13.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 33 段，决定核准设立秘书长报告<sup>4</sup>第 59 至 87 段提议设立的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但以下员额和职位除外：1 个行车监督记录仪/燃油记录仪主管外勤员额、4 个英语教师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2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和 9 个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14.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 36 段；
15.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 40 段；
16. **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7(2009)号决议的要求，向计划于 2009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并在这方面**决定**核准支助东帝汶地方选举所需要的 3 073 200 美元经费；
17.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sup>4</sup> A/63/710。

1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加快招聘工作，改进该特派团在职情况；

21. 欣见于 2008 年 7 月建立了记录和跟踪不当行为指控的新数据库——不当行为跟踪系统，其宗旨是比较准确地记录该特派团收到的所有投诉和指控，注意到严重和轻微不当行为指控数量增加，并请秘书长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这种情形；

####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 215 011 5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205 939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 550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521 900 美元；

####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0 年分摊比额表，<sup>6</sup>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2 061 175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746 2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127 60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9 32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9 305 美元；

<sup>5</sup> A/63/607。

<sup>6</sup> 尚待大会通过。

26. **决定**，考虑到 2010 年分摊比额表，<sup>6</sup> 由会员国分摊 72 950 325 美元，每月 17 917 625 美元，充作 2010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950 77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633 09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6 68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 995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47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47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 从上文第 28 和第 29 段提及的 14 477 500 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761 200 美元；

31. **强调** 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 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 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